

國立花蓮高級商業職業學校班際團體跳繩比賽要點

103 年 8 月學務會議訂定

104 年 8 月學務會議第一次修定

一、宗旨：為提倡校園青少年正當活動，發揚班級團隊精神，以達到培養學生互助合作的教育理念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學務處體育組

三、協辦單位：各處室

四、比賽日期：依學期行事曆訂定時間辦理。

五、比賽地點：本校活動中心

六、參加單位：以班級為單位

七、參加資格：依該學期體育組公告實施年級辦理(凡本校註冊在籍該年級之學生均可參加)

八、報名日期：依該學期體育組公告時間辦理

九、報名地點：學務處體育組

十、比賽分組：

各年級每隊參加人數及男女生人數，經由各年級導師決議後，導師會報通過後實施。

十一、比賽：

(一) 規則：

1、比賽時間三分鐘，三分鐘內每班級累計成功跳過人數，跳繩成功人數由裁判判定，

在時間內跳繩成功人數最多者為勝(時間內較早達成該人數該為勝)。

2、開始比賽時，次數最高的為優勝，若前三名，有次數相同班級，二班派一組同學

加賽，出賽各班之順序，賽前參賽各班至體育組統一抽籤決定。

(二) 比賽中若有任何未盡之事宜，由裁判討論後共通決議之。

十二、獎勵：

(一) 榮獲前三名班級頒發獎狀。

十三、本要點提學務處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可後實施。